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業務
4	主席報告書
10	集團董事
11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2	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華先生
俞國根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AIA AHKSA MBI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道亨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渣打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5至906室
電話：(852) 2581 0168
電子郵件：jovian@joviancomm.com

公司業務

鋼材及金屬產品生產

- >卷鋼服務中心
- >鋼絲及鋼絲繩



鋼材及金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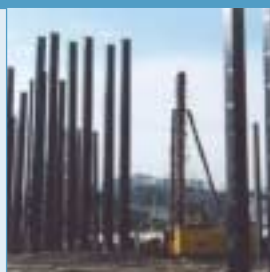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建築材料產品



>建築材料生產

>建築材料貿易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方向為中國高增值鋼材產品市場，製造業仍是本集團的根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益。」

本人欣然提呈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

年度摘要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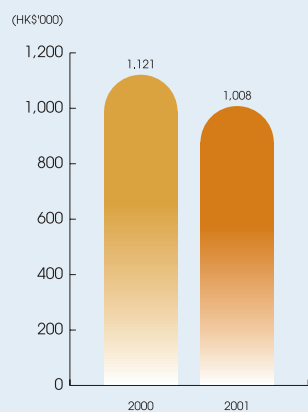
- 面對去年全球經濟倒退，本集團之營業額仍然錄得約1,00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2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輕微下降10%。
- 除稅後溢利為56,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微降5%（二零零零年：59,000,000港元）

策略及業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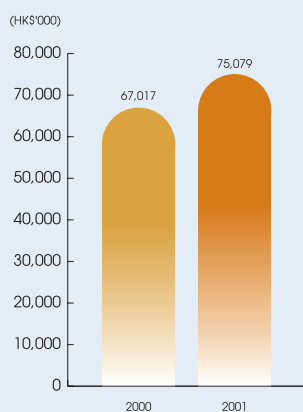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屬下之鶴山恆基鋼絲制品有限公司（「鶴山恆基」）榮獲中國「十大名牌產品」之美譽，並已成功通過長江三峽工程供電鋼纜供應商之預審資格。
2. 本集團屬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集團」）超強板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投產，生產半預製鋼筋桁架混凝土樓板，市場反應令人滿意。
3.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作策略性收購大華混凝土有限公司（「大華混凝土」），該公司主要從事預製混凝土水管及混凝土產品業務，與本集團屬下之大同集團產生協同效益，貫徹集團產品多元化的宗旨，配合香港政府土木基建工程。
4. 回顧年內，本集團為進一步實踐高品質的發展方向，於二零零一年年底與天津鋼綫鋼纜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鋼綫鋼纜集團」）達成協議，成立天津高力一繩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力」），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投產，生產高品質電梯用鋼絲繩。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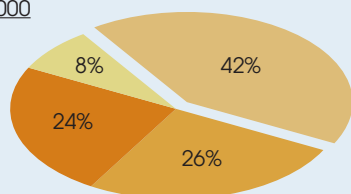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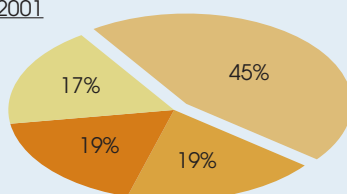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按產品分類之營業額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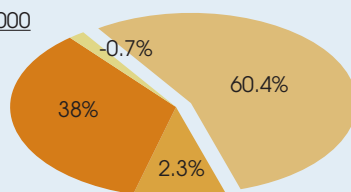
- 鋼材及金屬產品生產
-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 建築材料生產
- 建築材料貿易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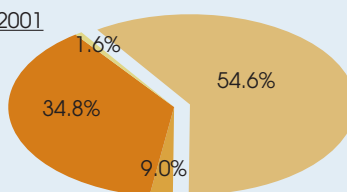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按產品分類溢利

2000



- 鋼材及金屬產品生產
-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 建築材料生產
- 建築材料貿易

2001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環保建築材料及開拓具潛力的市場，銳意維持集團在建築界主要建材供應商之地位。」

主席報告書



營運概覽

二零零一年仍為本集團穩中求進的一年。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倒退，加上香港政府再次減建公共房屋，使本集團部份的建材業務表現較去年遜色，但鋼材業務仍能保持平穩。另一方面，本集團年內的兩項收購為集團的業務注入新血，進一步達到產品及業務多元化的目標。

鋼材及金屬產品

1. 鋼材及金屬產品生產

回顧年內，鋼材及金屬產品加工及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45%，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益。

• 卷鋼服務中心

由於大埔工業邨的新增置廠房正式投入使用，令全年產量增加。唯過去一年全球性的鋼材價格偏軟，加上行內競爭激烈，盈利難免受到影響，但整體表現仍然令人滿意。

• 鋼絲及鋼絲繩

業務仍能保持平穩，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通過技術改進及設備更新，進一步提高產品的質量及增值能力。本集團屬下鶴山恒基通過了ISO認證及榮獲中國「十大名牌產品」之美譽。另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天津鋼綫鋼纜集團達成協議，成立天津高力生產電梯用鋼絲繩，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投入運作，生產及供應佔全國30%使用量的高品質電梯用鋼絲繩。

主席報告書

2. 鋼材及金屬產品貿易

過去一年，由於全球性鋼材價格降至二十年來的新低點，以致鋼材貿易業務亦受到影響，然而市場地位亦進一步確立。

建築材料產品

回顧年內，建材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36%。

1. 建築材料生產

受到政府進一步減建公共房屋影響，部份本集團生產的建築材料產品如鋼筋網，ALC牆板製造等業務表現均未如理想。

大同集團致力發展的半預製混凝土樓板具環保概念，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推出市場，建築界普遍反應良好，並已獲得政府建築署及房屋署工程採用。

本集團於十月收購了大華混凝土，生產現成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水管，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大同集團在產品及設施方面互補不足，產生協同效益，其產品主要供給基建工程，減低政府減建公共房屋對本集團的影響。



主席報告書

2. 建築材料貿易

由於年內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展開，本集團經營的建材貿易業務亦比過去一年好轉，但由於市場同業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仍不太理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24,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比去年增加6%，約達28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資金撥備。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通量，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7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對換率固定，加上港幣與人民幣對換率的變動較少，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影響不大。

資本結構

年內，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業務由股東資本金所資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股東資產達至394,000,000港元，總利息借貸約為30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7%（二零零零年：8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920位員工，除了認股權外，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給予香港員工。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方向是在中國大陸發展高增值鋼材產品之市場。製造業仍是本集團的根基，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益。本集團仍會繼續找尋機會投資高增值鋼材製造業。

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主要的綜合建材供應商，目標已經基本上達到。本集團將繼續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推廣環保建築材料，繼續開發私營發展商及基建市場，保持在建築界主要建材供應商之地位。

目前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困難，但我們對前景是審慎樂觀的。過去幾年本集團在比較困難的大氣候下仍能得到穩步發展，證明我們有能力去克服目前的困難。在整體營商環境得到改善時我們必能取得更好的業績。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員工過往之努力及貢獻，致萬二分感謝。此外，本人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家及業務友好。承著過往一年的佳績及努力，本人期望於來年取得更好成績。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集團董事

彭德忠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兼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同時亦為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及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之主席。彭先生負責本集團及大同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彭先生擁有逾22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慣例之經驗。

何慧餘先生，46歲，本公司副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資訊科技發展等事務。何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創辦人及名譽會長及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協會創辦人及名譽會長。何先生亦為大同集團之執行董事，並擁有逾22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45歲，本集團及大同集團執行董事。Davies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貿易及銷售，以及負責管理大同貿易銷售及市場策劃等事務。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曾於英國、中東、澳洲及香港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擁有豐富貿易慣例及管理製造廠房與磋商程序之廣泛經驗。Davies先生已居住於香港超過17年，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力金屬。

李超華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曾任高級檢察官，擁有逾12年政府及私人法律實例經驗，現為李超華律師行（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之持有人，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俞國根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行J.K.Wong, Teh & Yu Proprietary之合夥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9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稅務顧問經驗。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並確立董事人數上限。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票據而行使其認購或兌換而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長批准下，「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於香港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慧餘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上述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人士有權以其所持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9項。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收購大華混凝土有限公司100%權益，代價約為8,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增購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6.32%權益及高力科技有限公司10%權益，代價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及出售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8%權益予少數股東，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0.02港元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約為11,347,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之餘下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42,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其附屬公司而取得賬面淨值約40,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8及29項。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貸

本集團之應付股東票據、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32及33項。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陶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宋作星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超華先生
俞國根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何慧餘先生任滿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別任命期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上述細則輪流告退。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

(1) 股份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彭德忠先生(附註)	135,195,000	195,646,500
何慧餘先生	7,296,000	—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1,544,000	—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GIL」)持有。GIL為Goli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IGL」)之全資附屬公司。GIGL分別被World Producers Limited擁有38.95%權益,被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2.39%權益及被彭德忠先生擁有8.66%權益。Jet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彭德忠先生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分別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75%及25%之權益。彭德忠先生及Robert Keith Davies分別全資擁有King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Pacific Stat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購股權

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大同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個人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內之購股權及截止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ii) 大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 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彭德忠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0.063	50,000,000
何慧餘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0.063	20,000,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0.063	20,000,000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分別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 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上述公司權益由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此外，何慧餘先生擁有440,000股大同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年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附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若干董事已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出售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8%權益予少數股東，有關代價約為7,0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批准上述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 (2) 於年內，本集團已將未償還餘款總數22,850,000港元之6%票據償還予GIL。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零零年，根據全資附屬公司高力金屬與大同全資附屬公司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及Tak Sun Limited (「Tak Sun」)訂立之協議(「協議」)向大同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高力製品」)。

根據協議：

- (i) 高力金屬保證高力製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資產淨值保證」)，而高力製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益表所載之高力製品除稅後溢利總額亦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金屬根據協議之條款就溢利保證之短欠金額應付約7,600,000港元予Tak Sun。

- (ii) 高力製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前將繼續於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基準向高力金屬購買作為電焊鋼網生產原料之線材及配件，藉以訂立新銀行信貸及建立與新供應商間之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購貨總值不得超逾65,000,000港元(「豁免上限」)。其後，倘繼續進行購貨，購貨之條款及豁免上限將會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核及批准。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高力金屬購貨之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購貨額。

董事會報告書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續)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持續交易」一節中。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並獲確認為(a)按一般商業條款；(b)於高力製品及高力金屬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c)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及不遜於第三者給予高力製品之條款進行；而(d)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總額並無超逾通函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權之豁免上限。

- (2) 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同亞洲有限公司（「DACL」）已向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貨倉有限公司（「GGL」）租用一個貨倉儲存其產品。於年內，DACL支付予GGL之總額包括租金及裝貨費約3,000,000港元。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公佈」）。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並獲確認為(a)於DACL及GGL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b)根據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及(d)交易總額並無超逾公佈所載聯交所授權之豁免上限7,500,000港元。

- (3)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以下交易乃由高力金屬及其附屬公司（「高力金屬集團」）與大同及其附屬公司（「大同集團」）進行：

	千港元
高力金屬集團銷售貨物予大同集團	6,516
高力金屬集團向大同集團購買貨物	2,760
高力金屬集團收取大同集團之利息	1,04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 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4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12%。

於年內，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

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46 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彭德忠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3至第7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之披露。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08,158	1,121,456
銷售成本		(845,618)	(929,989)
毛利		162,540	191,467
其他收入	5	34,410	16,5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810)	(22,757)
行政費用	6	(95,484)	(118,217)
其他營運費用		(475)	(16)
索償撥備撥回	7	6,898	—
經營溢利	8	75,079	67,017
撇銷建議投資之支出	9	(7,161)	(5,550)
財務費用	10	(19,810)	(23,648)
利息收入		5,383	16,432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1	(34)	6,81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614)
除稅前溢利		53,457	59,454
稅項撥回(支出)	13	2,521	(762)
除稅後溢利		55,978	58,692
少數股東權益		(21,714)	(24,982)
本年度溢利淨額		34,264	33,710
擬派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14	11,347	—
每股盈利	15		
基本		6.04仙	5.96仙
攤薄		6.00仙	5.8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負商譽	16	(6,147)	—
投資物業	17	46,600	46,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5,683	289,377
證券投資	20	5,000	5,000
長期應收賬款	21	1,955	3,342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1,251	5,908
		<u>394,342</u>	<u>350,2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3,164	165,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83,647	359,245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24	72	13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5	—	233
可收回之稅項		354	1,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2,942	16,0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80	105,735
		<u>651,159</u>	<u>648,39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24	35,685	48,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81,388	162,2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7,232	10,792
應付股東款項		124	—
應付股東票據	27	—	22,850
應付稅項		1,429	365
銀行借貸	32	263,182	257,22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33	7,344	3,519
		<u>496,384</u>	<u>505,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775</u>	<u>143,100</u>
		<u>549,117</u>	<u>493,32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736	56,688
儲備	30	337,669	302,708
		<u>394,405</u>	<u>359,3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15,658</u>	<u>107,2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1	4,660	9,410
銀行借貸	32	23,853	12,522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33	8,978	2,651
長期應付賬款	34	1,563	2,108
		<u>39,054</u>	<u>26,691</u>
		<u>549,117</u>	<u>493,327</u>

第23至7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彭德忠

副主席
何慧餘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43	803
附屬公司投資	19	244,210	251,283
證券投資	20	5,000	5,000
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		672	709
		<u>250,725</u>	<u>257,7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56,528	57,7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486	239,5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	428
		<u>270,462</u>	<u>297,7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917	11,5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97	4,938
應付股東票據	27	—	22,850
銀行借貸	32	20,000	20,000
		<u>27,814</u>	<u>59,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648</u>	<u>238,451</u>
		<u>493,373</u>	<u>496,2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6,736	56,688
儲備	30	436,637	437,450
		<u>493,373</u>	<u>494,13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賬款	34	—	2,108
		<u>493,373</u>	<u>496,246</u>

主席
彭德忠副主席
何慧餘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算海外經營項目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而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2	20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34,264</u>	<u>33,710</u>
已確認收益總額	<u>34,316</u>	33,914
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儲備內抵銷	<u>—</u>	<u>(7,215)</u>
	<u>34,316</u>	<u>26,699</u>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 前期調整(見附註2)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之增加		<u>11,168</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	75,161	21,724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21,827)	(21,969)
已收利息		2,484	20,009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8,506)	(9,150)
已付股息		—	(11,3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耗現金淨額		(27,849)	(22,439)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5)	(6,184)
已付海外稅項		(433)	(331)
退回香港利得稅		829	458
稅項所耗現金淨額		(9)	(6,0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2)	(37,966)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480)	(6,50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遞延代價之款項		(8,4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13,152	(16,09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得(所耗)淨額	36	7,961	(1,90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予少數股東所得		6,968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252	2,282
少數股東之還款(墊款予少數股東)		233	(233)
貸款		—	(15,000)
收購證券投資		—	(5,000)
購買投資物業		—	(1,1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7	—	15,193
出售待售物業所得		—	6,255
共同控制企業之墊款		—	18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	4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589)	(59,51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前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0,714	(66,282)
融資活動	3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	2,040
發行股份之費用		—	(25)
新增按揭貸款		23,401	21,853
償還按揭貸款		(11,565)	(11,381)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7,037	47,971
向股東發行之票據		—	40,000
償還應付股東票據		(22,850)	(17,150)
新增銀行貸款		40,118	2,263
償還銀行貸款		(37,263)	(25,030)
償還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6,612)	(3,703)
(償還)少數股東墊款		(3,560)	6,559
股東墊款		124	—
少數股東注資		—	9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54)	63,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9,660	(2,79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871	77,676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29	(1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560	74,8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80	105,735
銀行透支		(16,420)	(11,472)
信託收據貸款		—	(19,392)
		104,560	74,8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鋼鐵及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以及生產、買賣及安裝蒸壓護養輕石屎磚塊及牆板（「ALC產品」）。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產生新增及經修訂披露規定，並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為達致貫徹一致之呈報，過往年度之比較數額經已重列。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產生下列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影響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已宣派之股息

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已宣派之股息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會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披露。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是項變動之影響已使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增加11,168,000港元。為反映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比較資料經已重列。

租約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約」，經營租約會計處理的基準及本集團租約安排之披露有若干變動。此等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為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之規定，已修訂本集團租約安排之披露事項。為達致貫徹一致之呈報，比較數額經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分類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所規定更改其可分拆呈報類別之基準。現已修訂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披露事項，使其乃按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報。

商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選擇不重列以前自儲備中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列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確認減損商譽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列為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列作資產內之一個扣減項目，並將按所得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則會經重估調整。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正式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列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確認商譽減損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撥充資本並按其為期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未攤銷商譽／先前自儲備撇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將計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列作資產內之一個扣減項目，並將按所得結餘之情況分析列入收益中。

倘負商譽來自收購日估計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所產生之期間列為收益。負商譽餘額按已購入可分拆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該等負商譽高於已購入可分拆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之企業。有關之控股權為監督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並從業務中獲益。

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已確認永久減值入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交易日價值列值。

除一直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證券外，其他投資概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長期投資之證券，並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永久減值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市值計算，未兌現之溢利及虧損計入該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收益確認

建築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如能準確地估計，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收入是按照完工比率計算，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確定。合同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若已與客戶商定，亦會包括在上述計算當中。

如建築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僅該等已產生且甚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方確認為收入。

其他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佣金、顧問、管理、加工處理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之本金以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預收之租金）按直線法就有關條款年期計算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建成之物業，其被持有是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有關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每個結算日，投資物業會經獨立專業估值後，按其公開市場價格入賬。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增加或減少之估值均會計入或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但當該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時，不足之數則會在收益表中扣除。而於前收益表中扣除之虧絀，其後所產生之相對重估盈餘亦於收益表中入賬。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歸屬於該物業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收益表中。

租約屆滿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折舊及永久減值(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¹ / ₃ %
汽車	20% — 33 ¹ / ₃ %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5% — 5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開始運作前，並無折舊撥備。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內。

租賃資產及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當根據租約條款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歸本集團，則該等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業主或租客之相應之負債，扣除利息之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內列作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負債。財務費用（即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及合約之年期自利潤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而其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計期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築工程合同

建築工程合同之結果如能準確地估計，合同成本會按照於結算日工程完工比率計算入收益表中，完工比率是根據工程進展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整個建造項目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建築工程合同之結果如未能準確地估計，則合同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如合同總成本甚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支出。

如合同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高於進度款項，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高於合同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部份則視作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作前收取之款項，納入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合同工程款，完成工程但未支付之款項則納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目中。

資產減損

於每個年結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旗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損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已確認一項資產減損，而隨後再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項減損撥回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或合約清償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兌換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記賬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一切兌換差額均撥入滙兌儲備。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及賬目上在不同會計期間確認而引致時差。如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按負債法計算作為遞延稅項。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年期短而變現能力高之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投資期在三個月內者），減去須於三個月內（由提供墊款之日起計）償還之銀行墊款。

退休金計劃

自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開支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五個經營部分組成，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製造建築材料及銷售建築材料。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4,983	188,901	65,381	123,876	175,017	—	1,008,158
分類項目間之買賣	9,965	28,391	—	6,185	16,879	(61,420)	—
收益總額	464,948	217,292	65,381	130,061	191,896	(61,420)	1,008,158
分類業績	43,134	7,105	20,769	6,779	1,293	65	79,145
商譽攤銷淨額							(123)
未分類之其他收益							6,898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841)
經營溢利							75,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一年 (續)

資產負債表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3,822	244,033	163,711	202,430	93,332	(104,247)	913,081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32,420
綜合資產總額							1,045,501
負債							
分類負債	91,931	32,993	54,655	114,083	37,444	(97,223)	233,883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01,555
綜合負債總額							535,438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452	21	20,920	14,166	2,958	1,052	41,569
折舊	8,412	724	5,332	7,599	787	1,208	24,062
商譽攤銷淨額	—	—	—	—	—	123	1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零年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8,301	288,193	169,932	101,472	93,558	—	1,121,456
分類項目間之買賣	7,010	51,381	—	13,014	22,420	(93,825)	—
收益總額	475,311	339,574	169,932	114,486	115,978	(93,825)	1,121,456
分類業績	50,492	1,941	28,961	2,851	(610)	25	83,660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6,643)
經營溢利							67,017

資產負債表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62,252	182,511	156,355	126,453	134,048	(96,394)	865,225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133,393
綜合資產總額							998,618
負債							
分類負債	120,074	20,441	82,506	47,691	64,832	(116,684)	218,860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313,122
綜合負債總額							531,9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零年 (續)

其他資料

	製造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銷售鋼材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製造建築 材料 千港元	銷售建築 材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7,243	88	2,980	8,161	837	182	49,491
折舊	8,806	734	5,044	6,556	703	1,119	22,962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情況，而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按地區市場劃分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45,135	760,419	69,096	78,963
中國其他地區	237,636	308,746	9,562	4,270
英國	15,744	4,038	160	(3)
澳洲	5,290	12,538	(154)	209
其他	4,353	35,715	481	221
	1,008,158	1,121,456	79,145	83,660
商譽攤銷淨額			(123)	—
未分類之其他收益			6,898	—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841)	(16,643)
經營溢利			75,079	67,0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	833,242	767,500	31,054	43,740
中國其他地區	191,815	216,941	2,293	3,253
英國	16,698	11,087	8,215	2,498
澳洲	3,746	3,090	7	—
	1,045,501	998,618	41,569	49,491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取得索償	5,708	896
佣金收入	3,693	3,741
顧問收入	2,850	—
退回關稅	2,200	578
匯兌收益淨額	—	257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0
管理收入	212	883
其他服務收入	234	—
加工收入	2,142	497
物業管理人員薪金	474	592
租金收入	3,374	2,159
銷售金屬廢料	2,604	1,548
雜項收入	4,041	2,550
運輸費收入	2,048	430
撥回遣散費撥備	4,830	—
	34,410	16,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已包括壞賬撥回淨額約5,3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呆壞賬撥備10,577,000港元)。

7. 索償撥備撥回

該等款項指過往年度混凝土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交易作出之保證撥備撥回。由於保證期已屆滿,故此撥回有關款項。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526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743	2,55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19	195
折舊		
自置資產	22,495	21,089
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567	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4,639	3,218
廠房及機械	559	76
共同控制企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00,770	134,440
合約工程資本化金額	(12,469)	(26,883)
裝置中資產資本化金額	(1,762)	(966)
	86,539	106,591
及已計入:		
扣除負商譽以減省行政費用	403	—

有關董事及僱員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約為1,72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72,000港元),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撤銷建議投資之支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aido Group Limited及Eastcom Holdings Limited與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集團」）之清盤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向若干合營企業公司購入兆峰集團權益及結欠兆峰集團之貸款。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由於未能履行有關盡職審查、豁免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之所有優先權及轉讓合營企業公司權益的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並未完成。因此，收購協議已經終止，而賣方亦沒收已付之按金2,500,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12,711,000港元包括沒收按金，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中5,55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列賬。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273	21,18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5	—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648	433
應付股東票據	157	1,6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67	360
	19,810	23,648

11. 出售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34)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68
	(34)	6,8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125
	144	215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酬金及其他福利	7,809	10,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	314
	8,170	10,949
	8,314	11,164

董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零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	8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薪金

五名薪金最高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零年:三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兩位僱員(二零零零年:兩位僱員)之薪金(不包括僱員推銷所得之佣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037	4,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8
	4,095	4,620

該等僱員之薪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零年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	2

13. 稅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38)	(2,9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75	3,52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66)	(360)
遞延稅項(附註31)	4,750	(1,000)
	2,521	(76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海外稅項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股東派發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零年度並無派發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一年度股息總額約為11,347,000港元(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4,264	33,710
可換股票據利息之影響	—	328
根據購股權攤薄影響而對分佔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02)	(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4,062	34,0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7,322,637	565,367,937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	15,179,112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66,023	1,230,40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7,388,660	581,777,4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1,283)	(11,283)
進一步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	5,259	—	5,25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9	(11,283)	(6,024)
攤銷／扣除作收益			
於本年度內(攤銷)扣除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403	(1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3	(10,880)	(6,147)

負商譽會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會按直線法分二十八年(即已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變現為收益。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600	14,500
添置	—	28,923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撥至	—	3,193
重估物業虧絀	—	(16)
於年終	46,600	46,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43,400	43,400
— 中國其他地區	3,200	3,200
	46,600	46,600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物業重估。於二零零零年，估值所產生虧絀為1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約租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329,689	18,738	15,819	14,620	259,327	5,031	—	643,224
滙率差額	—	—	(4)	(13)	(98)	—	—	(115)
收購附屬公司	64,251	264	585	73	21,100	—	—	86,273
添置	7,812	700	852	1,635	6,828	21,442	2,300	41,569
出售	—	(52)	(918)	(1,248)	(411)	—	—	(2,629)
重新分類	(503)	2,465	(974)	—	24,989	(25,977)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249	22,115	15,360	15,067	311,735	496	2,300	768,322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78,185	12,676	10,643	9,829	142,514	—	—	353,847
滙率差額	—	—	(1)	(1)	(12)	—	—	(14)
收購附屬公司	32,251	263	422	73	13,760	—	—	46,769
本年度準備	5,220	1,064	1,527	1,901	14,350	—	—	24,062
出售時撇減	—	(7)	(594)	(1,126)	(298)	—	—	(2,025)
重新分類	(112)	497	(497)	—	112	—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544	14,493	11,500	10,676	170,426	—	—	422,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05	7,622	3,860	4,391	141,309	496	2,300	345,68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04	6,062	5,176	4,791	116,813	5,031	—	289,3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17	400	305	1,322
添置	—	38	286	3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	438	591	1,646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46	151	122	519
本年度準備	123	86	75	28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237	197	8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201	394	84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	249	183	803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25,679	96,565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52,949	54,939
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所有權	7,077	—
	185,705	151,504
在建工程：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2,300	—
	188,005	151,504

本集團汽車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00,000港元)及約為28,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44,210	251,28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61.11%	銷售樁柱、金屬產品 及建材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1.11%	製造及銷售ALC產品
Daido Concrete (H.K.) Limited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61.11%	投資控股
Daido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61.11%	投資控股
大同軒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61.11%	財務借貸
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25,375,000港元 普通股 91,500,000港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61.11%	投資控股、銷售 及安裝ALC產品 及銷售建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同預製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61.11%	裝造及銷售半預製 混凝土板
定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55%	銷售建築材料
大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建築及銷售混凝土 管及相關產品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7%	卷鋼服務中心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倉存服務提供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金屬 製品銷售
高力金屬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61.11%	電焊鋼網及金屬 製品製造及銷售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銷售鋼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鶴山恒基鋼絲制品 有限公司(「鶴山恒基」)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0% (附註)	製造及銷售鋼網 產品及鋼絲繩
海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物業持有
Kam 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ocusrite Limited#	英國	100,000英磅 普通股	80%	金屬製品製造 及銷售
聯力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建築材料銷售
Stahl Trading Pty Limited#	澳洲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鋼材及金屬製品銷售
Tak 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61.11%	投資控股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
Worldligh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1.11%	安裝ALC產品
定昌(江門)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5%	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
廣州高力鋼網製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電焊鋼網及有關產品 製造及貿易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息，或接獲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其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可享2%股息及按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收取有關公司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投票。

未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賬目之附屬公司。

附註：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收購鶴山恒基之60%註冊資本，鶴山恒基為中國合營股份公司，經營期為二十年由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算。但根據補充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將會全權擁有此公司經減除每年付予中國合營企業伙伴固定金額後溢利之權利。與合營企業終止合作後，本集團將有權擁有除合營伙伴之出資外之所有資產。

以上列出者乃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除了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值	5,000	5,000

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賬面值至少相等於其成本。

21. 長期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業按揭貸款(附註 a)	750	89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 b)	15,000	15,000
應收保留金(附註 c)	10,938	12,973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d)	1,201	1,293
	27,889	30,160
減：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5,934)	(26,818)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1,955	3,342

- (a) 物業按揭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計算年利息，須按月償還至二零零九年止。
- (b) 此貸款有抵押，以年利率4%（二零零零年：8%）計算利息，須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償還。
- (c) 根據建築合約之條文，應收保留金於結算日並未到期，故並無呈列任何賬齡分析。
- (d) 此款項賬齡超過120日，須每年分期償還至二零零五年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原料	54,121	89,397
在製品	5,990	5,333
製成品	82,690	70,354
耗品	363	356
	143,164	165,440

以上包括原料約8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25,000港元)、在製品約49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58,000港元)及製成品約3,34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247,000港元),均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即期至15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包括貿易應收賬款279,86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47,736,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664	129,482
31至60日	68,125	55,405
61至90日	48,982	32,621
91至120日	28,151	17,020
超過120日	41,940	13,208
	279,862	247,7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合同：		
截至結算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上		
應佔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	275,267	346,649
已收及應收之進度款項	(310,880)	(394,810)
	(35,613)	(48,161)
以供載入本報告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72	134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	(35,685)	(48,295)
	(35,613)	(48,161)

25.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已於本年內獲全數償還。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包括貿易應付賬款63,95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1,079,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910	22,808
31至60日	21,078	22,635
61至90日	7,896	3,872
91至120日	1,557	212
超過120日	2,517	1,552
	63,958	51,079

27. 應付股東票據

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年息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並已於本年內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58,377,500	55,8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500,000	8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77,500	56,68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85,000	4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2,500	56,736

於本年內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發行485,000股（二零零零年：8,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9. 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宗旨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任何僱員不得獲授倘悉數行使時可認購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5%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於年內購股權變動之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本年內 逾期之 購股權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0.24港元	2,500,000	(485,000)	(2,015,000)	—

於本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根據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大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生效,其主要宗旨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大同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大同之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大同股份,行使價不得少於大同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多為大同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任何僱員不得獲授倘悉數行使時可認購超逾大同股本中合共最多25%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應向大同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佔大同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五日	0.063港元	145,000,000	4.83%

本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前期所列	316,885	19,367	—	(181,262)	11	120,013	275,014
— 前期調整(附註2)	—	—	—	—	—	11,168	11,168
— 重列	316,885	19,367	—	(181,262)	11	131,181	286,18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項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204	—	20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	—	—	(1,734)	—	—	(1,734)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	—	(5,481)	—	—	(5,481)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90	—	—	—	—	—	1,190
發行股份費用	(25)	—	—	—	—	—	(2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3,710	33,710
股息	—	—	—	—	—	(11,338)	(11,33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50	19,367	—	(188,477)	215	153,553	302,7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項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52	—	52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予少數股東時變現	—	—	—	577	—	—	577
按溢價發行股份	68	—	—	—	—	—	6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34,264	34,264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18	19,367	—	(187,900)	267	187,817	337,6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前期所列	316,885	—	66,061	—	—	(129)	382,817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11,168	—	—	—	11,168
— 重列	316,885	—	77,229	—	—	(129)	393,985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90	—	—	—	—	—	1,190
發行股份費用	(25)	—	—	—	—	—	(2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53,638	53,638
股息	—	—	(11,338)	—	—	—	(11,33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50	—	65,891	—	—	53,509	437,450
按溢價發行股份	68	—	—	—	—	—	6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881)	(88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18	—	65,891	—	—	52,628	436,637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於一九九四年因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惟該儲備已於將租約物業轉為待售物業時凍結。該等待售物業已於過往年度撥作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等物業時，所得之重估盈餘則撥入累計溢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65,891	65,891
累計溢利	52,628	53,509
	118,519	119,400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存	9,410	8,374
收購附屬公司	—	36
本年度之變動 (附註13)	(4,750)	1,000
年終之結存	4,660	9,410

於結算日，已作撥備及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已作撥備		未作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高於折舊之差額	(4,873)	(9,472)	(31,531)	(2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13,067	14,301
稅項虧損	213	62	117,788	113,41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4,660)	(9,410)	99,324	102,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未作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高於折舊之差額	(71)	(68)
稅項虧損	7,680	5,65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609	5,583

由於未能確定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否於將來作實，故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出售物業所得溢利毋須課稅，故此並無就物業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準備。因此，重估就稅務而言並無時差影響。

本年度之已作及未作撥備遞延稅項(撥回)支出之金額如下：

	已作撥備		未作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時差之稅務影響來自：				
免稅額(低)高於折舊之 差額	(4,599)	1,062	5,440	7,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1,234	1,233
稅項虧損	(151)	(62)	5,918	(13,363)
	(4,750)	1,000	12,592	(4,825)

於本年內，由收購附屬公司而衍生未作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為9,01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6,420	11,472	—	—
銀行貸款	5,118	2,263	—	—
可換股票據(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按揭貸款	38,115	26,279	—	—
信託收據貸款	207,382	209,737	—	—
	287,035	269,751	20,000	20,000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2,964	47,360	20,000	20,000
無抵押	224,071	222,391	—	—
	287,035	269,751	20,000	20,000

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3,182	257,229	20,000	2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34	5,62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439	6,900	—	—
超過五年	7,280	—	—	—
	287,035	269,751	20,000	2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 並包括在流動負債 中之金額	(263,182)	(257,229)	(20,000)	(20,00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3,853	12,522	—	—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7%，並於下列較早之日期支付：

- i) 由墊款日期起三年按本金110%計算；或
- ii) 直至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公開發售、重大配售或出售其股份(統稱「首次公開招股」)，以本金107%或取得一筆由墊款日起至首次公開招股日止每年收益為本金10.52%之金額較高者計算(「首次公開招股贖回款項」)。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授予認股權以兌換首次公開招股之富鴻股票，認購價為富鴻首次公開招股價，按首次公開招股贖回款項之價格為上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8,063	3,958	7,344	3,5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16	2,760	8,978	2,651
	17,679	6,718	16,322	6,170
減：日後融資費用	(1,357)	(548)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6,322	6,170	16,322	6,170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7,344)	(3,519)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8,978	2,651

本集團奉行透過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租賃／購入若干汽車及機器與設備之政策。租約／合約期限介乎兩年至四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介乎5%至7.5%或相等於最優惠利率。所有租約及合約均設有特定還款期，而且無訂立任何就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乃以出租人／租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4. 長期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6,000	10,541	2,108	10,54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 在貿易及其他應付 賬款中之金額	(4,437)	(8,433)	(2,108)	(8,433)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563	2,108	—	2,108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為數2,10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541,000港元)之款項乃以分期方式償還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餘款3,892,000港元乃以分期方式償還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3,457	59,454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614
利息收入	(5,383)	(16,432)
利息支出	19,810	23,648
商譽攤銷淨額	123	—
折舊	24,062	22,962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90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34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52	(1,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68)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
共同控制企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9
投資物業重估之減值	—	16
存貨減少(增加)	23,468	(63,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8,023	11,238
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2	(122)
應付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610)	2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6,586)	(8,0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	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5,161	21,7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8,633,000港元收購於大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4	1,103
存貨	1,2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461	7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0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997)	(1,675)
銀行透支	—	(9)
應付稅項	—	(20)
遞延稅項	—	(36)
	19,916	162
(負商譽)商譽	(11,283)	1,734
總代價	8,633	1,89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741	1,896
應付代價	3,892	—
	8,633	1,896
收購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現金	(4,741)	(1,896)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702	—
收購之銀行透支	—	(9)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所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7,961	(1,905)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00港元之經營所耗現金淨額，以及投資活動所耗款項約3,900,000港元。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24,4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700,000港元)及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之經營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8,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
	8,425
出售收益	6,768
	15,193
支付方法：	
現金	15,193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及溢價 千港元	按揭 貸款 千港元	信託收 據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可 換股票據 千港元	應付股 東票據 千港元	融資租約		應付少數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 東款項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及租購 合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372,723	15,765	142,374	20,000	—	25,030	3,399	4,224	—	123,54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9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347
進一步收購附屬 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32,5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項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42	—	—	—	—	—	9	—	1
發行股份費用	(25)	—	—	—	—	—	—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40	—	—	—	—	—	—	—	—	—
少數股東分佔業績	—	—	—	—	—	—	—	—	—	24,982
已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9,150)
新增融資租約及 租購合約	—	—	—	—	—	—	6,474	—	—	—
新增借貸	—	21,853	52,562	—	40,000	2,263	—	6,559	—	—
償還貸款	—	(11,381)	(4,591)	—	(17,150)	(25,030)	(3,703)	—	—	—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738	26,279	190,345	20,000	22,850	2,263	6,170	10,792	—	107,240
進一步收購 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11,2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6,4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項所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	—	—	—	—	—	—	6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6	—	—	—	—	—	—	—	—	—
少數股東分佔業績	—	—	—	—	—	—	—	—	—	21,714
附屬公司付予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8,506)
新增融資租約及 租購合約	—	—	—	—	—	—	16,764	—	—	—
新增借貸	—	23,401	124,075	—	—	40,118	—	—	124	—
償還貸款	—	(11,565)	(107,038)	—	(22,850)	(37,263)	(6,612)	(3,560)	—	—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854	38,115	207,382	20,000	—	5,118	16,322	7,232	124	115,6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多項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該等合約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6,7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74,000港元）。
- (ii) 收購附屬公司（二零零零年：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代價約3,89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541,000港元）尚未於結算日交收。
- (iii)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向債務人收購價值約27,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彼等償還欠款之安排。

4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6,600	17,700
土地及樓宇	86,650	49,592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342	3,851
銀行存款	2,942	16,094
	141,534	87,237

此外，本集團將市值約為10,70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港元）之其中一附屬公司股票（相當於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之4.69%權益）抵押予股份之賣方，作為未繳代價之擔保。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數額約719,5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53,388,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合共約235,2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4,47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274	4,352	2,212	2,09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679	2,856	1,692	266
五年以上	4,360	739	—	—
	18,313	7,947	3,904	2,356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532	65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294	2,591	—	—
五年以上	1,968	1,723	—	—
	9,794	4,973	—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寓所及廠房、機器與設備須付之租金付款項。辦公室及員工寓所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廠房、機器及設備之租約期介乎二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租出之場所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4	1,86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13	2,375
	3,927	4,243

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均有租客租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444	11,521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將出資510,000美元，佔合營公司51%權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4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則本集團將可以沒收之供款減低本集團日後之供款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條例訂明之比率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之供款。

本年內，在扣除使用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3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89,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86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向主要股東 Golik Investments Ltd. (「GIL」) 清付二十份5年期6%票據，清付結餘之總額為22,850,000港元。
 - (b) 就上文(a)項所述票據已付及應付之利息約為157,000港元。
 - (c) 按代價7,0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出售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之8%權益。
- (ii)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按認購時現金支付之總認購價40,000,000港元向主要股東GIL發行20份每份作價2,000,000港元之5年期6%票據。
 - (b) 就上文(a)項所述票據已付及應付之利息共約1,673,000港元。
 - (c) 向前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共約2,386,000港元(附註)。
 - (d) 於結算日應付GIL之票據約22,850,000港元。

附註：向前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貨品之價格乃按成本加溢利百分比釐定。

4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新成立合營公司注資510,000美元，即佔該合營公司51%權益。合營公司將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纜。
- (i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將所持一家附屬公司之1,503,000,000股股份(即本集團所佔該公司權益50.1%)按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融資之抵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49,163	929,422	1,027,647	1,121,456	1,008,158
終止經營業務	382,246	128,380	—	—	—
	1,131,409	1,057,802	1,027,647	1,121,456	1,008,158
營運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2,091	74,232	77,235	84,716	73,267
終止經營業務	(1,147)	(7,780)	—	—	—
財務費用	(26,909)	(31,210)	(15,769)	(23,648)	(19,8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5)	(18)	—	—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166)	(1,614)	—
除稅前溢利	43,980	35,224	61,300	59,454	53,457
稅項	(7,007)	(6,915)	(6,697)	(762)	2,521
除稅後溢利	36,973	28,309	54,603	58,692	55,978
少數股東權益	(5,396)	(7,981)	(13,192)	(24,982)	(21,714)
本年度溢利淨額	31,577	20,328	41,411	33,710	34,264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26,152	604,746	918,935	998,618	1,045,501
負債總額	(630,553)	(243,391)	(453,366)	(531,982)	(535,438)
少數股東權益	(29,997)	(32,320)	(123,549)	(107,240)	(115,658)
股東資金	265,602	329,035	342,020	359,396	394,405

附註：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並重列以反映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就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於前期作出之調整。